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可按需要將當時計入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按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許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所須決議案。本公司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其詳情如下：

(i) 股本削減

建議(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0.0999 港元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 0.10 港元削減至 0.0001 港元；及(2) 透過將每股法定現有股份之面值由 0.10 港元削減至每股 0.0001 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 880,000,000 港元（分為 8,800,000,000 股現有股份）削減至 880,000 港元（分為 8,800,000,000 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由於股本削減，本公司的賬目將出現約 5.107 億港元的進賬額。

(ii) 註銷股份溢價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即現有股份之認購金額超出每股有關現有股份當時面值之總額）將被註銷。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為 8.780 億港元。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實繳盈餘賬，可按需要將當時計入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額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而該抵銷（如有）後的結餘將仍計入實繳盈餘賬，並可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上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遵守上市規則相關程序及規定、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以實施股本重組；及
- (i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就(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行使並持有 495,800,000 股現有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ii)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轉換最多 920,721,000 股現有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假設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削減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削減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001 港元
法定：		
法定股份數目	8,8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8,800,000,000 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880,000,000 港元	880,000 港元
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5,111,622,235 股現有股份	5,111,622,235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511,162,224 港元	511,162 港元

除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外，臨時清盤人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有所影響。

股本重組的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股本更恰當地反映本公司的可用資產，本公司有必要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資本已大幅減少；本公司於上一份年度申報，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累計虧損 6.912 億港元。

股本重組將有助透過發行新股份而重新資本化本公司股本；如不進行股本削減，本公司不可能籌集新資金。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每股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本公司收市價為每股 0.071 港元，低於現有股份面值每股 0.10 港元。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 0.0001 港元的較低水平，將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帶來更大靈活彈性。

鑒於上文所述，臨時清盤人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新股份的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且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除面值外），而股本削減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新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將待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並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及當前亦不擬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批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換取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有效的所有權表面證據，惟股東須就每張發行或註銷的股票（以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 2.5 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新股票。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的所有權表面證據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宣佈新股票的顏色。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零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七月八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結果.....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
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變更。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進一步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的所須決議案。本公司將盡早向股東寄發通函。

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法為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99港元的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及(ii)透過將每股法定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880,00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880,000港元(分為8,8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本公司」	指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
「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之股份
「臨時清盤人」	指	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作為代理人並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所有有關股本重組的所須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註銷股本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